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劳务/技术服务供应商库（第二次更新）公告

2016年，我院集团已建立了勘察劳务/技术服务供应商库，后经过两次扩库，但随着我院的飞速发展、业务范围不断壮大、管理制度愈加完善；目前供应商库内单位已较难满足我院集团岩土与地下空间院的全部分包需要，根据院集团领导批示，我院决定扩建广州市设计院集团勘察劳务/技术服务供应商库，以便对我院集团项目的分包进行更为有效且规范管理。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劳务/技术服务供应商库（第二次更新）

二、更新库内容：

本次招标更新专业类别：

- （一）钻探劳务；
- （二）工程测量/测绘；
- （三）地下管线探测（含地下管线测量）；
- （四）测试检测监测类（如：抽水试验、剪切波速测试、土工试验、土壤氡浓度检测、噪音监测、路面检测等）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持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期内；
 - 1、本次更新供应商库成员是基于原有供应商库而更新；
 - 2、钻探劳务需更新具备勘察资质或钻探劳务资质和能力的单位；
 - 3、工程测量/测绘需更新具备工程测量资质或测绘资质和能力的单位；
 - 4、管线探测（或地下管线测量）需更新具备勘察资质或相应计量（CMA）认证资质或测绘资质和能力的单位。
 - 5、测试检测监测需更新具备勘探测试资质或相应计量（CMA）认证资质和能力的单位。
- （三）近2年内（2023年4月至今）独立完成的至少三项符合各项申报专业类别资质要求的业绩；
- （四）具备履行服务所必需的人员；

入库申请者组织架构及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构成情况（提供相应人员学历、注册证、职称等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五）企业在广东省内地区有固定办公场所（如为自有，则应提供证明资料（如购置发票或产权证明等）；如为租赁，则应提供租赁合同）及相应设施设备（提供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复印件）。

（六）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七）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八）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九）报名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无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十）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十一）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本次招标分四个专业类别，每个专业类别最多选择 20 家入库。若通过评审的单位超过 20 家，则择优选取 20 家单位入库。当有入库单位被取消入库资格的，则由备选单位按入库公示排名依次递补。

五、入库单位的监督与管理

（一）本次招标活动接受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等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二）供应商库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 2 年，每 2 年实行再评价，不通过的从企业库除名。服务期满后，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终止、清退、继续沿用或者扩容、重建等。

（三）入库企业必须遵守我院集团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接受监督。发现有违法违规的行为的立即从企业库除名，两年内拒绝其参与入库投标。

六、报名及交标

报名和交标同时进行。

报名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 上午 9:00—11:30。

开标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交标、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体育东横街 3-5 号设计大厦 6 楼经营拓展部

交标授权代表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交标。未凭身份证原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交标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

七、其他说明

(一) 入库申请人应保证其送审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到入库申请人所提交业绩资料的项目业主单位等单位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不实或隐瞒的、虚假的、虚报的，经资格预审确认后，招标人有权取消该入库申请人入库资格；

(二) 若入库申请人同时递交两个或以上专业类别入库申请，则需分别提交报名资料。

八、本公告及投标文件在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gzdi.com>) 网站上发布。本次招标活动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及时提出，若未提出，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九、招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核者不作任何解释。

十、招标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工、张工

联系电话：13622222060、13760610779

十一、监督部门

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纪委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横街3号市设计院集团纪检监察室

信箱：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横街3号设计大厦四楼

电话：020-87545438

邮箱：sjy-jw@gzdi.com